

建设单位	广东椰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椰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				
项目地址	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梁工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广东椰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椰氏实业”）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该公司项目投资 12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22236.4 平方米，该项目建成后生产 6501 系列、CAB 系列和 CAO 系列，其中 6501 系列包括不含甘油液体 6501、含甘油液体 6501 和片状 6501，项目另外生产脂肪酸甲酯用于生产不含甘油液体 6501。				
现场调查人员	刘俊平	调查时间	2018. 10. 27	陪同人	梁工
检测人员	彭定东、黎元威	检测时间	2018. 11. 7~9	陪同人	梁工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工频电场、高温、氨、硫酸、硫化氢、盐酸、氢氧化钠、碳酸钠、过氧化氢、甲醇、乙醇胺、氯乙酸、其他粉尘。</p> <p>所检测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综合上述，本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较好的效果，当前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能够满足竣工验收条件。</p> <p>建议企业按要求对新上岗及转岗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卫生培训内容包括：公司各岗位相关职业健康知识、岗位危害特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健康监护措施、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防护措施的保养及维护注意事项、防护用品使用要求、职业危害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并妥善保管平时培训记录。</p> <p>建议完善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该公司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完善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职业健康检查。</p> <p>3) 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制定持续性的职业卫生教育培训计划，增强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公司还应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进行急救、自救和互救技能的训练，定期组织化学品泄漏引起急性中毒的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救援演练。</p> <p>4) 建设项目投产后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p> <p>5) 建议企业增加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及警示标识设置，并增设职业病危害公告栏。</p> <p>6) 按照国家安监总局 47 号令、48 号令的要求，加强该项目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应做好每年一次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工作，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1) 对主要物料如乙醇胺类未检测应予以说明；2) 补充生产设备与功能分区的分析与评价内容；3) 补充主要防护设施防护性能的参数；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p> <p>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组长确认。</p>					

